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被告 張柏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

二、被告張柏鈞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孟穎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)			
1	本金						154,108元
2	利息	154,108元	114年9月17日	115年3月8日	(173/365)	4.48%	3,272元

(續上頁)

01

3	違約金	154,108元	114年10月17日	115年3月8日	(143/365)	0.448%	270元
合計							157,650元